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芦山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芦山县财政局局长 王文康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芦山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芦山地震灾区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以及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狠抓财政增收节支，紧紧围绕绿色发展振兴、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等工作主线，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8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 103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 62.6%；非税收入 61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 37.4%。

2.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比上年增长 4.3%。主要支出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 17032 万元，公共安全 6667 万元，教育 11181 万元，科学技术 31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2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250 万元，医疗卫生 8325 万元，节能环保 111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11414 万元，农林水事务 12672 万元，交通运输 252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2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108 万元。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42 万元，加上中央“两税”返还收入 2099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94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5900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514 万元，调入资金 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8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收入 1939 万元，我县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3875 万元。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91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990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255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 万元，年终

滚存结余 372 万元，按政策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27 万元，为预算数的 220.8%，加上省、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612 万元。总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1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95 万元，按基金预算管理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实现 16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2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9.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399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519 万元。本年支出 153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982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18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511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2641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100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392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53759 万元范围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是根据快报数所编列，待与省、市财政办理结算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县财政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科学理财水平，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一）强化税收征管，确保收入增长

努力克服产业结构调整和政策性减税等因素带来的影响，积极主动协调税务部门，加大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力度；加强对电力、纺织业、商业、建材、木雕等重点行业税收入库情况的监控，对于异常企业及时跟踪分析，找准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缓政策，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非税收入应缴尽缴。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542万元，同比增长10.1%，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改善民生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财政支出继续大幅度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倾斜。

1. **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筹集资金148万元，支持幼儿园建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筹集资金844万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筹集资金141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筹集资金339万元，支持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筹集资金 160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贫困学生；筹集资金 88 万元，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 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筹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49 万元，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力度；筹集资金 189 万元，向全县 80 周岁以上人员发放高龄津贴，做好全县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筹集资金 1412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筹集资金 397 万元，推动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筹集资金 245 万元，用于完善养老体系建设；筹集就业创业资金 965 万元，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服务下岗失业人员。

3. 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筹集资金 209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筹集资金 619 万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筹集资金 275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奖励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等计生项目。

4. 持续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筹集资金 4236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工作；加强水环境治理，筹集资金 75 万元，用于县境内河、湖、库、渠治理，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加大资金投入，助推脱贫攻坚

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增长机制；全年共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3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76 万元、市级资金 577 万元、县级资金 1680 万元，

县级资金与上年相比增长 20%。扶贫“四项基金”不断补充和壮大，教育扶贫救助基金规模达到 500 万元，卫生扶贫救助基金规模达到 560 万元，11 个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规模达到 650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规模达到 207 万元。

(四) 着力强农惠农，支持“三农”事业

1.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打造农村宜居环境。2018 年全县 9 个乡镇（街道）实施“一事一议”村级项目共计 16 个，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68 万元，改善了广大村民的人居环境。

2.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安排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资金 1200 万元，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专项资金 1200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107 万元，用于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310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形成资产与农户、贫困户利益紧密联结的新模式。

3. 强化惠农政策落实。安排资金 1576 万元，落实国家各项惠农政策，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安排资金 1410 万元，支持林业发展改革工作。

(五) 积极沟通跟进，推进项目建设

紧盯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认真研判中央、省级财政在财政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和债券分配方面的政策投向，深入挖掘和包装项目。2018 年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4890 万元、世界银行贷款资金 16072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438 万元，用于

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大力推进 PPP 项目实施，吸引社会资本 14.46 亿元，用于芦山县城环境综合治理、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建设、芦山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芦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建设。

(六) 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日趋规范

1. 预决算公开更全更细。除涉密部门外，全县 72 个部门和乡镇（街道）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并将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实现了依法行政、阳光理财。

2. 政府采购规范有序。全县政府采购计划 9902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8702 万元，节约资金 1200 万元，节约率 12.1%。

3. 财政投资评审卓有成效。全年评审各类财政投资项目 201 个，送审金额 47526 万元，审定金额 43504 万元，审减资金 4022 万元，平均审减率 8.5 %。

4. 村级财务管理不断规范。我县全面启动了“农村智能财务管理”创新试点工作，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和“三资”管理为主题，聚焦“农村智能财务管理”模式，依托“智能云”平台，有机融合“技术创新运用+管理创新实践”模式，建立财务核算、三资监管和公开公示三大平台，使村级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5. 政府债务管理全面加强。一是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坚持“谁举债谁负责”，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二是全面清理我县隐性债务，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逐一甄别，夯实还款责任，严控债务规模，稳步推

进政府债券置换，切实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和债务成本。三是严格限额管理。严格在省下达举债限额内，合理确定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并按程序报县人大批准当年举债规模，分类纳入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6. 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大。开展会计质量信息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和私设“小金库”专项治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共发现问题 162 个，涉及资金 716 万元。整改资金 398 万元，收回上缴财政资金 318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监察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严肃了财经纪律。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骨干税源，税收总量较小。**二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过大，收入质量不高。**三是**财力基础薄弱，调控能力弱，“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事项越来越多、标准越来越高、数额越来越大，财政收支矛盾愈发尖锐。**四是**基层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亟待加强，财政改革推进力度仍需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县财政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以

及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个三”发展定位，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贯彻《预算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及其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编制与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的结合，夯实会计核算与内控管理，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努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预算管理绩效，为芦山绿色发展振兴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 2019 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我县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8000 万元。加上预计中央“两税”返还收入 2099 万元，其他返还收入 943 万元，省财政厅预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514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21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17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492 万元（含工资补助）、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37 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00 万元、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收入 142 万元，调入资金 40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500 万元后，当年可用财力总额为 58676 万元。按照《预算法》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县相应安排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5867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0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土地整理、分年赔付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7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7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调出资金等方面。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056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982 万元，收入总量为 4038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16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09 万元。

以上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共 72 个预算单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由于机构改革，部分新成立的预算单位还未开设基本账户，因此部门预算的编制暂按机构改革前的预算单位进行编制，待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后，县财政再将调整后的部门预算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大力培植地方财源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撬动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财税稳定增长的基础。一是突出扶持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培植壮大骨干财源。二是积极推进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培植优质财源。三是坚持抓大促小，千方百计促进园区企业发展壮大，培育拓展新兴财源。

（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全面抓好收入征管，确保完成 18000 万元收入任务。一是落实任务，强化财税协同配合，协调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全年税收收入预算；完善激励约束办法，进一步调动财税部门抓征管、促增收、调结构、提质量的积极性。二是认真开展税源调查，掌握税源结构，摸清税源底数，强化纳税分析与评估，查找税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谋求财政增收的新路径。三是依法依规在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增添措施，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

（三）保障民生资金投入

足额筹措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等民生项目资金，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达到省市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整合涉农资金、优化财政投入、强化资金保障、发展农村金融、提升资金绩效，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进一步转变观念，改进作风，促进财政监督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强化监督手段，开展差旅费、公款吃喝和乱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会计质量信息检查以及严肃财经纪律和私设“小金库”专项治理，提高监督实效，严肃财经纪律。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抓好国有资产、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等基础性管理，进一步整合存量、优化增量。二是强化财力统筹，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之间以及各类资金之间的统筹力度。三是加强国库库款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公务卡制度实施，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延伸至政府投融资和资产管理活动，着力提升各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六）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加大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汇报力度，争取更多的项目债券、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二是大力推进国企改革。通过企业重组整合的方式组建县级综合性资本投资公司，在做大企业总体规模提高资本利用率的同时，明晰企业发展方向，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把国企改革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对国有资产的出租和闲置资产的处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四是加强土地管理和处置力度。加强城区闲置土地管理，对城房重建非法占用土地进行清理；加快国有土地处置力度，

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通过土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形成收益。

各位代表！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尊重县人大代表的建议和县政协委员的提案，负重前行，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财力保障，为加快芦山绿色发展振兴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芦山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相关注释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 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3. 中央“两税”返还

2016年5月实施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从2017年起，以2014年实际完成收入计算核定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4. 转移支付

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中央对地方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当时由于财力不足，数据资料不完整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条件尚不成熟，暂实行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从1995年起，中央财政对地方实施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通过选择客观性和政策性因素计算各地的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确立财政转移支付对象，从而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在此基础上，我省也相应制定了适合我省省情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随着2002年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实施，原过渡期转移支付的概念不再沿用，其资金与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集中的增量一并统筹分配，统一称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当年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以及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按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分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生育保险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以上各类保险基金相应的保险待遇支出。

9.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指财政对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按程序申报审批并通过考核验收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在筹资筹劳限额内，按照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 100%的比例予以奖补。奖补

范围是村内水渠（灌溉区支渠以下的斗渠、农渠、毛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站等小型水利设施，村内道路（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村内环卫设施、农村燃气管线及其他新能源设施，植树造林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指由基层医疗机构向城乡居民免费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老年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慢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等服务。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件精神，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居保）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即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是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我县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全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

高龄津贴享受对象是凡持有芦山县行政区域户口且年满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为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享受300元；90-99

周岁（含 9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80-89 周岁（含 8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享受 50 元。

13.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简称 PPP）

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合作关系，政府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共同推进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其实质是政府为社会资本投资公共领域获得长期稳定合理收益，提供制度机制保障。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征，主要包括 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行）、PFI（民间主动融资）等模式。